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交易各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二、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是充分考虑公司的利益，仅投资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期货品种、纸货品种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已建立了《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，能够有效规范商品衍生品交易行为，控制商品衍生品交易风险。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套期保值为手段，以锁定成本或售价为目的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高长有、潘煜双、费锦红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